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內容有關出售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之中文版本(「中文公佈」)內出現一處手民之誤。誠如該公佈之英文版本第2頁「代價」一節項下第二段所披露，買方須共同向賣方支付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之第二筆款項。本公司注意到中文公佈內第二筆款項錯誤地列為人民幣8,000,000元。

因此，中文公佈第2頁「代價」一節項下第二段實應為：

「買方須共同向賣方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第二筆款項」)，並存入指定賬戶，以解除養老項目用地之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中文公佈之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